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 2020 年 1 月 23 日《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关注函事项 1 提到：请说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壕鑫互联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在本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发出之日止，我们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针对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根据审计计划，我们拟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参数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获取并检查管理层与外部评估专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以及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并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由注册会计师的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管理层的评估专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4、对管理层编制的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公司的历史业绩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6、将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折现率进行了比较，考虑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行业、地域等因素，通过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判断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且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随时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我们在审计计划阶段的初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由于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正在进行之中，尚未取得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报告，暂时无法基于公司自身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做出合理判断，故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金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需以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